

2013年3月至今，各地媒体报道的哄抢事件就达26起。公众道德的缺失、法制观念的淡薄和执法部门的“惰政”，都可能为哄抢行为推波助澜。法律专家告诫——

哄抢是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卢越

古语云：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1月4日，兰州一辆满载橘子的大货车不幸发生侧翻，一车橘子几乎全部散落在地，遭到附近百余村民提着各种袋子哄抢，场面一度失控，现场有警察不得不拔枪制止。

无独有偶。1月8日，在福州打工的熊大姐在高空擦玻璃时，挂在身上的装有6000元辛苦钱的布袋松开，钱从8楼飘落，引发路人哄抢，最终只找回300元。

哄抢热度未散。抢橘子、抢鸡蛋、抢葡萄……此类事件在各地反复上演。据不完全统计，自2013年3月至今，各地媒体报道的哄抢事件就达26起。

哄抢现象缘何频频发生，如何有效根治，成为留给整个社会的一道考题。

疯狂的哄抢

在百度里输入“货车事故哄抢”关键词，会立即出现几十万条搜索结果，内容中常常出现的一个场景是：货车不幸出了交通事故，所运货物撒落一地，而围观者中一旦有人“顺手牵羊”，接下来便会演变成一场“群体齐上阵”的“哄抢狂欢”，场面极其“热烈”，只有无法阻挡的货主欲哭无泪。

[镜头一]抢葡萄
2013年9月5日上午，兰州高速公路一辆载有葡萄的大型货车发生侧翻，车上价值30余万元的葡萄遭人哄抢。交警称，尽管制止了一部分人的哄抢行为，但是很多人不听劝告仍继续哄抢。对此，司机王师傅含泪表示，“这些损失足够让我倾家荡产了。”

[镜头二]抢橘子
2012年3月19日，云南嵩待高速公路上有货车发生侧翻，两名驾驶员当场死亡。不到两小时，这辆侧翻大货车所载的几万个玻璃杯，除摔碎之外，全部被村民以及过往人员捡得一干二净，在场交警一再警告和驱赶，无果，更有甚者高兴地叫交警给自己照相。

哄抢不只发生在交通事故现场。在一些公共活动中，疯狂的哄抢也在上演。

[镜头三]抢菊花
2012年10月28日，湖北荆门一次菊花展上，展期尚未结束，便有部分市民手提车装，搬走近30万盆菊花。主办方因人手有限，加上担心发生冲突，所以未强行制止。菊展现场到处是残花败叶，一片狼藉。

什么助推了哄抢

每一次哄抢事件后，公民的道德良知首先受到拷问。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医院医学心理科主任许宏冰表示，聚众哄抢事件的

本周聚焦

频发，凸显公民道德素质的根基薄弱。“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金钱和物质日渐成为民众追求的利益，重塑传统道德品质迫在眉睫。”许宏冰说。

很快，和“中国式过马路”一样，“疯狂的哄抢”也被贴上标签，成为“中国式哄抢”。

事实上，哄抢并非“中国制造”。据外媒报道，美国、意大利、英国等地都曾出现过对交通事故带来的“馅饼”的群体哄抢事件。

对此，有心理学家认为，美国政治学家威尔逊和犯罪学家凯琳观察总结出的有名的“破窗理论”是对诸多哄抢事件的合理解释。

“破窗理论”认为，环境可以对一个人产生强烈的暗示性和诱导性，比如有人打坏了窗户玻璃，又没有及时修复，别人就可能受到某些暗示性的纵容，去打碎更多的玻璃，在这种氛围中，犯罪就会滋生、蔓延。心理学家解释，当货物整整齐齐摆放在车上，一切秩序井然时，一般人不会去抢；而当货物散落，秩序失控时，一旦有“破窗者”试探搬走货物，便会引起更多人“浑水摸鱼”、“趁火打劫”。

江苏省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陈颐表示，相比“发财”，大多数哄抢者在那样的情境和氛围中，只是出于一种“从众心理”。即看着别人占便宜，不由自主地产生想法：要是不去占点便宜，就是吃亏了。而有专家指出，这种逻辑的危险性在于，在这种“集体无意识”中，每个哄抢者认为自己所担负的责任会变小，做“亏心事”的心理负担反而降低了。“他会认为，这么多人在抢，为什么只处罚我一个？”

哄抢者在抱有“法不责众”的侥幸的同时，法律处罚的缺位也受到质疑。在目前媒体报道的数起哄抢事件中，现场都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或虽有警察阻止，却没有形成有效威慑，哄抢者也得不到法律的严肃惩处。而甘肃“1·4抢橘子”事件中34人被处理，其中4人被行政拘留的新闻引起关注后，很多人才意识到，哄抢，原来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中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旭表示，公众道德的缺失、法制观念的淡薄和执法部门的“惰政”，都可能为哄抢行为推波助澜。

根治哄抢良方何在

“法律其实是最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每个人都应该有道德底线。”王旭说，“在社会世俗化、物质化的同时，不应忽视心灵秩序的构建，而这需要每个人从自身做起，守住良知。”

善恶一念间。黑龙江工程学院心理咨询师、黑龙江心理协会副秘书长杨晓梅用心理学上的“期待效应”解释，要想使一个人做好事，就应该给他传递积极的期望，信赖和激发人的善念，鼓励从善。“比如事情发生时，帮忙捡拾者可以同时做个宣传者，号召大家都来



1月4日，兰州一辆货车发生侧翻，车上橘子几乎全部散落，引百余村民哄抢。 浅行/CFP

声音

网友“陈光”：哄抢不仅失了德，而且还违反了法律，绝对不是不抢白不抢。对于个人财产的保护还希望公安部门加大惩处力度，绝不让哄抢者逍遥法外。

网友“林鸭梨”：如果第一个人做出的反应是捡钱还给女工，事情就会朝着不一样的方向发展。我们无法改变每个人，却可以从自身改变。当每个人都抱着一颗向善

的心，你会发现身边的人都都是善的。

网友“妃在此”：为什么不会换位思考一下，如果自己是卡车司机，看到自己的东西被人哄抢，会是什么样的心情。如果反之，每个人都帮着捡呢？

网友“且见风声水起”：我们仅仅是对比东西者放在道德层面进行拷问，没有运用法律追责。如果抢一个苹果比买一袋苹果还要贵，他就不会去抢了；如果抓住其中几个猖獗者处以重罚，那余者就不敢了。

王旭强调，应形成一套有效的执法体系。

“一方面，法律观念的普及需要政府的引导和教化，另一方面行政法上的‘应急法治’要求执法部门遇到突发情况时快速反应，积极作为，严格执法。”

法律点击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人，予以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幸福回家路



2014年1月16日，春运第一天，湖北武汉，在汉口火车站，7岁的小余放寒假了，和在汉打工的妈妈一起拿着刚刚请人写好的“家和万事兴”牌匾进站上车，踏上幸福的回家路。 陈卓/CFP

新闻图说

一个80后公务员辞职引发的冲击波

□石述思

1月15日，上海《解放日报》一篇名为《80后公务员辞职引热议，自称7年碌碌无为是loser》的文章，引起广泛关注。

文章说：日前一位曾在上海市市级机关工作了7年的80后公务员毅然辞掉了自己的公务员工作。他称，碌碌无为过了7年，都不知道留下了什么。收入7年没涨，职级7年没变，能力是“听话加写报告”，社会关系是“领导加同事”。而人生却已步入而立之年，在那一刻，深深感觉到自己是loser。

这段告白代表了相当多年轻公务员的心声。

对于成长于改革开放后的“80后”，有着强烈的自我意识和个人梦想，更渴望能听从内心的召唤，从事自己喜欢和擅长的工

作。只是迫于就业的压力和受到机关稳定工作、待遇优渥的诱惑，才纷纷踏上日益拥挤的国考独木桥，昔日张扬的理想屈从于循规蹈矩、论资排辈的现实。

受“最难就业季”的影响，2014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热度不减，最终报名人数为152万，刷新纪录。从存量上看，2008年至2012年底，全国公务员数量分别是659.7万、678.9万、689.4万、702.1万、708.9万，5年间增长近50万人。

在这个大趋势下，一个80后公务员的辞职便成了诺大新闻，令人百感交集。文章意味深长地说：“公务员像极了温水中的青蛙，慢慢不知不觉被煮熟了，如果当年直接扔热水里头也就跳出来了。被短暂的安逸消磨了奋斗的勇气，最后成为机关里那些碌碌无为的人中的一员。”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测算，2008年中央行政公务支出占政府全部支出达36%~37%，远超世界平均水平25%。最昂贵的政府这一说法始于他口，目前行政改革初见成效，且广受公众支持，可以想见，公务员的

苦日子才刚刚开始。

2006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埃德蒙菲尔斯在2013年诺贝尔奖北京论坛上说：“很多受教育程度良好的年轻人，都挤着想去做公务员，这是一种严重的浪费。”

这样的浪费不仅是国家社会层面的，也是个人层面的——埋葬的是太多人才的个性、才华和梦想，直接扼杀创新创造热情。

汇通天下总裁翟学魂甚至预测公务员未来命运称，“天下拼命挤进公务员队伍的年轻人，未来命运必然跟十年前的下岗国企工人一样，人到中年被体制抛弃，浑身没有一样市场需要的技能。”

在上述上海那位年轻公务员辞职感言中，也有收入低、7年没涨工资等吐槽，但没有引起公众广泛同情，更多却是挤兑和嘲讽。如此公众总体形象，加上越来越多的约

束，再没有潜在的福利待遇支撑，必会对公务员队伍产生挤出效应，尤其是大量梦想尚未磨灭的年轻人会找新的人生方位。

按照国际惯例，公务员收入和社保都高于社会平均水平，人民群众普遍没有群情激昂，原因很简单：他们的收入和福利是公开透明的，受到法治严格约束并接受社会监督。因此，中国公务员面对的不是增增加收入的问题，而是收入如何实现公开透明的问题，财产公示制度建立的问题。更关键的是，为了避免少数公务员走向权力寻租的贪腐不归路，还当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边界，尤其是推动依法行政，将权力装到制度的笼子里。

在美国、英国真正梦想当公务员的年轻人都约在2%左右，公务员在那里并非一个热门职业。如果中国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公务员热会迅速降温，大批年轻人会坚定实现自我理想的理念，投身到新一轮市场竞争大潮中。

这一方面会减轻纳税人负担，另一方面有利于将愿意并擅长为人服务的人留在政府。

毕竟，公仆对于人民来说，有些多了。

民生观点

整治“会所歪风”

【看点】近期中央有关部门下发严肃整治“会所歪风”的通知，北京市委将其作为北京市教育实践活动中一项重要整改内容。目前，按市政府要求，北海公园内的乙十六御膳堂、上林苑饭庄已经停业整顿。紫竹院公园拆除影响公园景观的两处围栏和“游人止步”“禁止入内”等不当标识牌。

【声音】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薛庆超：会所歪风有其隐秘性，不易查办，但大量曝光的案例已经说明，任何腐败都不会永远躲在角落里，藏在阴暗处，各级党员干部都应引以为戒，不能存在丝毫的侥幸心理。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乃：

“医生贩婴案”判决

【看点】近日，备受关注的“医生贩婴案”作出判决，原陕西省富平县妇幼保健院产科医生张淑侠因拐卖儿童罪一审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涉嫌失职人员也将择期宣判。2013年7月16日，在村民董某分娩过程中，被告知“新生婴儿患有先天性传染病及先天残疾”。于是，新生婴儿父亲表示自愿放弃并自行委托医生张淑侠对新生婴儿进行处置。随后，婴儿家属质疑婴儿被拐卖，并向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报案。

【声音】中国政法大学刑诉法教授洪道

德：涉及张淑侠的报案有26起，警方立案侦查的有6起，虽然张淑侠被判处死缓，今后若发现新的犯罪事实，依据刑法规定，仍可以继续追究其法律责任，适用数罪并罚的制度，以确定她最终的刑罚有多少。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喻英贵：本案的量刑是罚当其罪。经法院认定，张淑侠以出卖为目的，拐卖7名儿童，且在流转过程中致一名儿童死亡，具有从重处罚的情节。因此，法院的量刑是罚当其罪。而本案中监护人主动放弃婴儿的情节，法官是作为酌定情节考虑的。

除夕高速不免费

【看点】交通运输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新闻发言人梁晓安14日表示，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春节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的免费通行时间为2014年1月31日的零时起，至2月7日的零时结束。截至14日，全国18个省份表示按照国家相应政策执行，除夕夜高速不免费，12个省份称还没作出是否收费的决定。

【声音】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假日制度改革课题组负责人蔡继明：过年过的不仅仅是初一，还有大年三十，大

多数人都有在除夕当天回家团圆的习俗，政策制定者应该充分考虑民众的需求。除夕当天高速不免费，提高了民众自驾回家的成本，即使初一、初三免费，毕竟那时开车出行的人是少数，大多数人难以享受这项惠民福利。

北京交通大学运输学院教授贾元华：

除夕高速不免费，从技术角度讲，有一个调峰的作用。

交通出行的流量需求和通行能力之间，即便不是免费，也是失衡的。需求大于供给时，如果再免费，可能就是火上浇油了，导致大家最后都堵在路上，所谓免费也不是真正的免费午餐了。

“裸官”不能升

【看点】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该通知指出，2002年中央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中央决定予以修订。较之12年前的版本，修订后的条例加入了“裸官不得提拔”、“被问责干部两年内不得晋升”等与实际联系紧密的内容。

【声音】清华大学廉政研究中心主任程文浩：新条例把过去的原则性标准具体化，

其中，“群众公认度不高”，反映了当事人的德与才均不能服众、群众基础差；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反映当事人能力和绩效的欠缺。

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刘旭涛：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法律都明文规定公职人员不得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永久居住权。如果配偶、子女移居国外，只留下公职人员在国内做“裸官”，不管从公众呼声来看，还是按照现代政治伦理，不给“裸官”升迁机会都是必要的。

快递实名制

【看点】国家邮政局方面近日表示，2014年将首先在北京、广东、西藏、云南、新疆等省市区推出快递服务实名制，寄件人必须提供真实地址、姓名，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并逐渐在全国实现常态化。据悉这项措施是针对2013年12月毒快递致人伤亡事件所暴露的我国快递业管理的漏洞而采取的措施。

【声音】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刘俊海：快递业可以实行实名制。有关部门考虑将实名制在快递行业推

行，是出于公共安全角度。

通过实名制，对不法分子的违法行为可以进行追溯，有利于打击犯罪，维护良好社会治安。对于消费者信息安全问题，可通过技术处理防止隐私泄露。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教授周孝正：

实名制不是解决快递行业问题的办法，问题的关键在于预防犯罪。快递行业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实行自由竞争。政府只是裁判员，不能什么都管，应该利用市场的力量来净化快递行业之乱象。

养老金将提高 10%

【看点】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三项措施，部署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会议确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再提高10%。并向其中有特殊困难的群体适当倾斜。全国7400多万企业退休人员将因此受益。

【声音】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刘俊海：快递业可以实行实名制。有关部门考虑将实名制在快递行业推

幅都在10%左右，企业退休高工、高龄人员等群体得到适当倾斜支持，调整后全国月人均养老金接近1900元。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肖志兴：整体向好的经济基本面以及日益雄厚的国家财力，为今年继续提高养老金打下了基础。柴米油盐生活的压力让许多企业退休职工都希望养老金能够年年涨点，这样才能更好地“老有所养”。